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試場規則

104年4月1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定期考試、補考。
- 二、書包應在導師規定地點排列整齊，桌面及抽屜務必淨空，違者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5分。
- 三、答案卡及答案卷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劃記或未書寫完整一律扣5分。
- 四、試題中非選部分使用鉛筆作答一律扣5分。
- 五、按座位表，拉大座位間距後對號入座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(座位表由導師公佈於黑板)
- 六、無特殊原因遲到5分鐘以上，扣該科成績10分，遲到20分鐘以上，加記警告乙次。
- 七、鐘聲響時應即停筆，未停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經制止後仍未停筆者，該科成績0分。
- 八、作答時禁止飲食，文具請自備，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，除文具外不得出現其他書籍用具(禁帶非透明筆袋)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九、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、呼叫器或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、妨礙公共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十、考試時與鄰座同學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冒名頂替、藉故延遲交卷、抄襲或交換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相關違規人員記大過乙次。
- 十一、下課時間亦不得吵鬧喧嘩，以免影響不同考試時段之班級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，必須依照規定提前辦理請假手續，經學務處准假後將假單送教務處登記(病假需出示醫院證明)。
- 十三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本權責處理。